

吴家麟 编写

宪法学

学习指导书

(修订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学习指导书

(修订本)

吴家麟 编写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125 千字 114

1988年9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2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定价 1.00 元

ISBN 7-304-00423-1/D·42

目 录

绪言	(1)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学习宪法的意义	(2)
三、学习宪法的方法	(3)
第一章 什么是宪法	(6)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
一、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	(7)
二、宪法的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	(7)
三、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不同	(8)
第二节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9)
一、宪法与民主制度	(9)
二、宪法的民主原则	(10)
第三节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14)
一、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14)
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影响宪法内容的重要因素	(15)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一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	(18)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阶段和发展趋势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1)
一、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21)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21)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一、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制宪活动·····	(2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三章 国家性质 ·····	(28)
第一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28)
一、我国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28)
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30)
第二节 爱国统一战线·····	(32)
一、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32)
二、统一战线中的各民主党派·····	(3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统一战线的 组织形式·····	(36)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 领导核心·····	(37)
一、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37)
二、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的根本保证·····	(38)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	(42)
第一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2)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42)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 政治制度·····	(44)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45)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47)
一、选举制度概述·····	(47)
二、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48)

三、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51)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	(58)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58)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58)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观点·····	(59)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	(60)
一、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符合我国国情·····	(60)
二、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1)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65)
一、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	(65)
二、我国的特别行政区·····	(66)
第四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67)
一、国旗·····	(67)
二、国徽·····	(68)
三、国歌·····	(68)
四、首都·····	(69)
第六章 经济制度和两个文明建设 ·····	(72)
第一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72)
一、经济制度概述·····	(72)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73)
三、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75)
四、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77)
一、劳动者个体经济·····	(77)
二、私营经济·····	(77)
三、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 独资企业·····	(78)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	(79)
一、公民的个人财产权	(79)
二、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80)
第四节 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发展国民经济的 指导方针	(80)
一、国家的根本任务	(80)
二、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80)
第五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82)
一、宪法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	(82)
二、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	(83)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的主要内容	(84)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9)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89)
一、公民的概念	(89)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90)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1)
一、平等权	(91)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91)
三、宗教信仰自由	(92)
四、人身自由	(93)
五、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 赔偿权	(95)
六、社会经济权利	(95)
七、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97)
八、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97)
九、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	(9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98)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99)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99)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100)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100)
五、依法纳税	(101)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01)
一、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101)
二、公民权利的现实性	(102)
三、公民权利义务的平等性	(103)
四、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103)
第八章 国家机构	(10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08)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108)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0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2)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1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4)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115)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18)
一、我国国家主席制度的沿革	(118)
二、国家主席的地位、职权和任期.....	(119)
第四节 国务院.....	(120)
一、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120)
二、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121)

三、国务院的职权和机构设置	(122)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23)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123)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和领导制度	(124)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关	(124)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24)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27)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28)
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29)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30)
一、人民法院	(130)
二、人民检察院	(131)
结束语	(138)
一、法律保障	(139)
二、组织保障	(140)
三、政治保障	(142)
四、思想保障	(143)
附图表:	(146)
表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146)
表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系统表(1949年)	(147)
表三: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系统表(1954年)	(148)
表四: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系统表(1975年)	(149)
表五: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系统表(1978年)	(150)
表六: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系统表(1982年)	(151)
表七: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 (1988年)	(152)
表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系统表	(153)
表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表	(154)

绪 言

〔学习目的和要求〕

“绪言”是宪法学课程的绪论和导言，它的任务在于概括介绍本课程的学习内容，使初学者能够对“宪法学”这门课程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懂得运用什么方法去进行自学。要求学员通过“绪言”部分的学习，明确“学什么”、“为什么学”和“怎样学”这些在开始学习时必须弄清楚的问题。

绪言部分的重点是：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特点，二、学习宪法学课程的主要方法。这一部分的难点是：要弄清作为一种法学典的“宪法”与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宪法”的区别及联系，要划清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与“左”倾教条主义方法的界限。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以宪法典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属于社会科学范畴。

第一，作为一门科学，宪法学应当具有科学性。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宪法，就不应该停留在形式和现象上面，而要通过现象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来探索对象的规律性。研究科学要掌握这样几个特点：首先是科学无禁区，其次是科学无顶峰，最后是科学不能盲目崇拜权威。

第二，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宪法学是有阶级性的，因此不能用超阶级的观点来研究宪法。但我们要把宪法科学的理论同宪法科学的真理区别开来，科学理论是主观的，而科学真理的内容则是客观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因而是没有

阶级性的。由于我们研究理论的目的主要在于探求真理，因此必须把宪法科学的阶级性同科学性统一起来，要把阶级性建立在科学性的基础之上，应该在尊重科学性前提之下来讲阶级性。因为“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阶级的利益”（恩格斯）。

第三，作为一门法律科学，宪法学研究的内容具有规范性的特点。这一特点使得宪法学不同于经济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等学科。法律科学的规范性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特点，这又使得宪法学区别于伦理学、宗教学等学科，因规范性质不同。宪法学所研究的规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现实性和纲领性相结合，（二）广泛性和根本性的统一，（三）原则性与具体性并存，（四）权利性和义务性的交叉。

宪法学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不仅要研究宪法典本身，还要研究其他的宪法性文件；不仅研究现行宪法，还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不仅研究宪法本身，还要研究宪法同经济基础、国家政权以及其他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不仅研究本国宪法，还要研究外国宪法；不仅研究宪法的理论，还要研究宪法的实践；不仅研究宪法条文，还要考察宪法条文的实施情况。然而，宪法学这门科学总是以本国的现行宪法及其实践作为研究重点的。

二、学习宪法的意义

（一）政治意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在宪法里面都有反映，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更是宪法规定的重点问题。所以学习了宪法的内容，就可以帮助我们提高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

(二) 法律意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树立法治思想,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维护宪法的尊严,监督宪法的实施。法治的原则突出地、主要地表现在宪法上面。一个法治的国家,要求一切国家机关、一切组织和社会团体、全体公民都要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权威,所以法治与宪法的关系极为密切。学习宪法,有助于树立法治思想,增强法制观念,努力维护宪法的尊严。

(三) 理论意义:宪法学是一门带基础课性质的法律专业课,因此学好宪法课有助于学习其他法律专业课。宪法学不仅是专业课,而且也具有理论课的性质,因为宪法学涉及了国家生活中的许多重大问题,这些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另外,其他法律部门都要以相应的宪法规范作为它的立法原则,都要与宪法保持一致。所以,学习宪法学对学习其它法律专业课也是有帮助的。

(四) 实践意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对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认识,自觉地投身政治体制改革,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由于历史的和其他方面的原因,我国现行政治体制存在着许多弊端。如果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不革除这些弊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党的十三大提出的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改进选举制度,对国家机构进行精简、改革,以及实行党政职能分开等等,都与宪法学所研究的内容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一) 阶级分析:由于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宪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因此必须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正确阐明宪法的本质和作用。但必须坚持阶级分析与科学态度的统一,防止和纠正“左”的观点和乱贴阶级标签的作法。还必须把阶级性

和继承性结合起来，肃清历史虚无主义思想，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尽管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已经消灭了，但是在人民当中，也还有阶级和阶层的区别，还有各种利益的区别。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我们还得看到各个阶层、各个集团是有着不同的具体利益和具体要求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就包括阶层分析在内。

（二）历史分析：要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来考察宪法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趋势，来研究每项宪法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的现实条件，否则的话，在历史上出现的种种社会现象就变成无法理解的了。在分析历史条件时，特别要弄清楚我们国家目前所处的历史阶段。尽管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是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如果估计过高了，就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

（三）比较对照：比较法研究是法学的一种重要研究方法，要作纵向比较，也要进行横向比较；本质相同的制度可以比较，本质不同的也可以进行比较；应当从总体上进行宏观比较，也应当对具体制度进行微观比较。有比较才有鉴别，所以必须采用比较的方法；片面的比较容易使人产生错误的认识，所以必须进行全面的比较。

（四）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研究宪法学也必须运用这种方法。就宪法制度来说，并非现存的都是合理的，有好些是需要改革的，因此不能固步自封，作茧自缚。就宪法条文来说，并非所有条文都能顺利地变成现实，“应当怎么样”和“实际怎么样”是会有距离的。我们必须面对现实，一方面要承认“距离”的存在，另一方面要努力缩小以至于消灭这种“距离”。

〔复习思考题〕

一、解 释

宪法学 宪法典 宪法规范 宪法关系 宪法学
的阶级性 宪法的科学性 宪法的继承性

二、问 答

1. 宪法学是研究什么的？
2. 学习宪法学有什么重要意义？
3. 怎样才能学好宪法学？

〔学习书目〕

1. 《宪法教程》(大专法学试用教材)绪言。
2. 《宪法学》(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第一章。

第一章 什么是宪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

宪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宪法典,在成文宪法的国家里更是如此,因此弄清楚什么是宪法,就成为学习宪法的第一课。本章的目的是使学员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的基本理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能够比较全面和深入地回答什么是宪法这一问题。通过对本章内容的学习,学员能够了解宪法同普通法律的区别,明确宪法同民主制度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明白宪法同阶级斗争、政治斗争的密切关系,认识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懂得如何遵守宪法和监督宪法的实施。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从英文“constitution”翻译过来的,来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原意为组织、确立。古代罗马帝国用它表示皇帝的“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欧洲封建时代用它来表示日常立法中对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确立,含有组织法的意思。英国从中世纪以后建立了代议制度,确立了国王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立法的原则。英国人把这种代议制度称为本国特有的“constitution”。后来代议制普及于欧美各国,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constitution”,意为确认立宪政体的法律。

我国古籍中虽有“宪”和“宪法”的词语出现,但“宪”与

“法”含义相通，都是泛指典章制度和法令。在日本，“宪法”原本也是法令、法规的意思。到了明治维新时期，才出现和欧美“constitution”含义相同的“宪法”概念。中国 19 世纪末开始用“宪法”来表示立宪制度和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这个概念要从法律特征、政治内容和阶级实质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宪法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又有所不同，它是国家的根本法。国家的根本法是宪法在法律方面的特有属性，这个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根本制度，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所以有的国家就把宪法称为根本法或基本法。具体地说，宪法所规定的主要内容有：1. 国家的根本制度；2. 社会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3. 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国策；4.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正因为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所以宪法就为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宪法中通常都规定了一个国家的立法原则，使立法机关在进行日常立法活动时有所依据。所以有的宪法学家把宪法称为“母法”，把普通法律称为“子法”。另一方面，宪法仅规定国家的立法原则，而不能代替普通立法；同时，宪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也需要普通立法加以具体化，否则就难以贯彻执行。

宪法在内容方面所具有的国家根本法这一特点，就要求有宪法保障，以维持它的最高法律权威。

二、宪法的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

正因为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所以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同宪法的

内容保持一致。如果普通法律和宪法相抵触,那么这一违宪的法律就不能发生效力,就必须修改或者废除。我国现行宪法庄严宣布:“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世界上许多成文宪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根本的行为准则。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三、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不同

制定宪法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所以各国在制定宪法时,通常都要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如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召开立宪会议或制宪会议。我国制定 1954 年宪法时,就成立了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通过宪法,通常要经过国家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者四分之三的绝对多数通过。有的联邦制国家还要取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由于制宪和修宪工作的重要,不少国家都把宪法草案交付全民讨论或公民投票表决。我国在制定 1954 年宪法时,曾进行全民讨论;在制定 1982 年宪法时,全民讨论的时间比 1954 年时更长,参加人数也更多。

修改宪法比普通法律要求严格。为了维护宪法的严肃性和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各国宪法普遍规定了修改宪法的严格程序。修改宪法分为个别条文修改和全面修改。全面修改实际上就是重新规定,一般要成立修改宪法机构。有的国家对修改宪法还作了一些特殊规定,如:意大利 1947 年宪法规定:

“共和国政体不得成为宪法修改的对象”；希腊宪法规定，“自宪法公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修改”；法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改的倡议权属于共和国总统和议会议员，总统依据总理的建议行使倡议权。”我国现行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通过宪法修正案时需要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通过普通法律，只需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一、宪法与民主制度

宪法与民主制度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立宪政体”、“立宪政治”、“宪政”，无非是以代议制度为基础的民主政治的别称而已。所以，从内容来说，宪法就是民主法，离开民主制，就回答不了“什么是宪法”这一问题。

“民主”具有多种涵义。

首先，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它包括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两个方面。制度化的民主，近代意义的民主，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了把反封建斗争的成果巩固起来；为了要用法律形式把资产阶级建立的民主制固定下来，资产阶级就要制定宪法。为了把社会主义成果巩固起来，为了要用法律形式把无产阶级建立的民主制固定下来，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也需要制定宪法。资产阶级也好，无产阶级也好，制宪的首要目的都是巩固适合本阶级需要的民主制度，因此，宪法就其内容来说，无非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